

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 112 年度員工福利政策、員工退休制度及權益維護措施

項目	內容
<p><b>員工福利政策</b> <b>員工退休制度</b></p>	<p>1.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，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，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，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，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，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 人事制度：各項人事規章，舉凡任免、升遷、薪資、獎懲、休假、退休福利、資遣、撫卹等各項，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，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，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。</p> <p>(2) 員工福利：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，福利內容計有餐廳、宿舍、圖書室、康樂室、籃球場等設施，並提供制服。此外，年節均致贈禮金(品)、婚喪、生育補助、尾牙、旅遊、聚餐、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等一應俱全，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。</p> <p>(3) 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福利執行情形：生日禮金請領為 21,000 元/21 人、婚喪喜慶請領為 0 元/0 人、年節禮品請領為 244,410 元/21 人、旅遊補助請領為 38,000 元/6 人，獎學金請領為 12,000 元/3 人，其他福利請領為 1,200,000 元/21 人。員工福利平均數為 72,162 元/人。</p> <p>2. 員工進修及訓練：</p> <p>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，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，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，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，再向單位同仁報告，以提高員工之素質。112 年度本公司同仁參加外部教育訓練共有 48 小時人次。</p> <p>3. 員工退休制度：</p> <p>本公司於 104 年度起陸續對於選擇舊制退休的員工辦理優退，及對於選擇新制退休而仍保有舊制年資的員工辦理結清年資，並依政府相關規定匯入員工帳戶。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，本公司員工均已無舊制退休年資，全體員工均適用新制勞工退休。本公司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% 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，勞工也可從每月工資再自提 1-6% 作為退休金。另本公司也已結清全部員工舊制退休金的年資，並結算退休金發給員工。112 年度無人辦理退休。</p>
<p><b>員工權益維護措施</b></p>	<p>1、為使勞資關係和諧，並暢通溝通管道，各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，並設有意見箱，充分反應員工意見，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，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，建立共識。</p> <p>2、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，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，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、親愛團結之原則，加強溝通，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。</p> <p>3、112 年度員工意見箱及電子郵件信箱共接獲 0 件意見反應。</p>
<p><b>勞資糾紛情形</b></p>	<p>112 年度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。</p>
<p><b>履行社會責任</b></p>	<p>1.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。</p> <p>2. 公司推動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兼辦，秉持永續經營理念，執行公司管理制度、人事規章、節能減碳計劃等，獲得行政院頒發一〇〇年度第一回創造就業貢獻獎。</p> <p>3. 本公司已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結合，不定期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工作規則，提升員工工作態度和品德。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

	4、112 年度本公司辦理履行社會責任工作事項，包括編製完成 111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，致力於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碳排放量。 5、本公司 112 年度捐款新台幣 150 萬元，並指定用途捐助本公司各工廠鄰近鄉鎮的低收入社會救助物資發放。
<b>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</b>	其他福利請領為 1,200,000 元/21 人，較前一年 1,050,000 元/21 人增加。

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

預計調薪 % (註 1)	備註	實際調薪 % (註 2)	備註	非經理人員員工調薪 % (註 2、3)	備註	經理人員員工調薪 % (註 2、3)	備註
未揭露		0 %	112 年度因紡織產業不景氣，員工平均薪資並未調整。	0 %			

新進員工之平均起薪金額(元，註 4)

碩士及以上	大專校院	高中及以下	備註
無	無	無	112 年度無正式聘僱之社會新鮮人(無工作經驗之初任人員)。本公司新進員工(社會新鮮人)起薪標準，高中以下為 28,000 元以上，大專校院為 29,000 元以上，碩士及以上為 31,000 元以上

註 1：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係公司自願性揭露，資料為公司 113 年度之預計平均調薪情形。  
 註 2：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係公司自願性揭露，資料為公司 112 年度之實際平均調薪情形。  
 註 3：「經理人」之認定方式，依據金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，其範圍如下：  
 (1)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(2)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(3)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
 (4) 財務部門主管 (5) 會計部門主管 (6)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  
 所稱「非經理人員工」之平均薪資(經常性薪資)調整情形，係指非擔任前開主管級職務且未兼任董事之一般員工。  
 註 4：新進員工之平均起薪金額係公司自願性揭露，係指 112 年度由公司正式聘僱之社會新鮮人(無工作經驗之初任人員)。